

砚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砚政发〔2022〕23号

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。

曹明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：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管理综合执法、林业和草原、石漠化治理、移民等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县城乡综合执法局、县林业草原局、县搬迁安置办公室，

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、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联系涉及政协砚山县委员会的有关工作；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代分管和代联系县政务服务中心（行政审批局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监察委员会、县人武部的有关工作，文山电力砚山分公司。

马兴龙（副县长）：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民族宗教、市场监管、退役军人、双拥、综合检验检测、残疾人、史志等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民族宗教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（食品安全委员会）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县残联、县史志办。

代分管县应急局（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消防救援大队）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。

冯光槐（副县长）：负责政务信息公开、外事、财政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国企改革、工信商务、招商引资、盐务、信息化、工业园区等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外事办公室）、县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政府金融办公室、国企改革办公室）、县工信商务局（中小企业局、盐务局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）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砚山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

限责任公司、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，统筹其他县级国有企业和融资工作。

联系县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砚山县支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、邮政公司、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。

代分管县政府研究室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统计局（砚山县地方统计调查队）。

马 娴（副县长）：负责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爱国卫生、红十字会、妇女儿童等工作。

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（中医药管理局、防治艾滋病局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红十字会，云南金凤传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砚山至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妇联（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），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砚山支公司。

代联系县文联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工商联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侨联、县侨办。

陆帝桥（副县长）：负责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畜牧、科技、生物资源、三七产业、烟草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中低产田改造、水利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（畜牧兽医局、生物资源开发和三七产业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水务局、

县烟草专卖局、县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中心，云南丰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砚山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、砚山县欣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委农办、县科协、县气象局、县烟草公司、文山砚山机场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、平远镇道路运输管理分局、砚山公路分局、路政管理大队、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山管理处、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砚山分公司、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平远分公司。

代分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。

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

发